

2020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工作要求，部署法院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

委员会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和监察科、2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34	1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石狮法院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司法职能，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石狮奋力推进“创新转型、实业强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优质法律保障。

一要在服务大局上有更大作为。精准对接“产业攻坚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城市提质年”，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完善“1234”诉源治理减量工作机制²⁹，打造共

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着力保障“交通整治年”，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有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石狮、法治石狮建设。

二要在司法为民上有更实举措。服务保障“民生提档年”，深化家事、劳动、物业等司法品牌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纠纷。落实司法便民措施，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³⁰，创新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持续丰富提升“石狮执行模式”，推动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三要在深化改革上有更新突破。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推进现代科技融合应用，以全程“无纸化”办案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实现减负提效增动能。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行司法规范化、裁判标准化，让正义提速，为百姓解忧。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激活程序效能、充分保障人权。

四要在队伍建设上有更严要求。紧紧围绕“作风建设年”，强化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司法能力，大力培树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促进形成忠诚担当、奋发有为、

争先创优的良好风尚。着力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五要在接受监督上有更广维度。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扬司法民主。优化人民陪审员参审登记制度，推动广泛参审、均衡参审、实质参审，保障公众有序参与司法。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加强法院自媒体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及时权威发布重要司法信息，切实讲好法治微故事、传播司法好声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36	一、基本支出	4,032.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23.8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04.3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976.84
收入总计	5009.36	支出总计	5,009.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009.36	5009.36	4820.36		189.00						
823038	石狮市人民法院	5009.36	5009.36	4820.36		189.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 金 来 源										
									总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009.36	3123.80	4.42	904.30	976.84	5009.36	5009.36	4820.36		189.00						
823038	石狮市	2040501	行政运行	3249.31	2342.89	4.42	902.00		3249.31	3249.31	3249.31								

	人民法院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84			976.84	976.84	976.84	787.84		189.00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1	256.01			256.01	256.01	256.01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81	208.81			208.81	208.81	208.81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1	211.21			211.21	211.21	211.21									
823038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104.88	104.88	104.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36	一、基本支出	4032.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23.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
		公用支出	904.30
		二、项目支出	976.84
收入总计	5009.36	支出总计	5009.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09.36	4032.52	976.8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49.31	324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84		97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1	2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81	20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1	21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88	104.8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0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44.8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32.52
30101	基本工资	445.92
30102	津贴补贴	783.00
30103	奖金	409.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3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1
30302	退休费	5.82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906	大型修缮	1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3.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3038	石狮市人民法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009.36万元，比上年减少1617.6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俭和节用裕民的有关要求执行预算，且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信息未包含单位结转结余资金130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9.3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09.36万元，比上年减少1617.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2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2万元，公用支出904.30万元，项目支出976.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09.36万元，比上年减少1617.6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俭和节用裕民的有关要求执行预算，且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信息未包含单位结转结余资金1303.2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支出3249.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76.8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人民陪审员补助、法律文书司法专邮、业务装备购置及办公综合审判大楼维修维护等。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8.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支出 21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支出 104.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0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来我院开庭、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接待人数、标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4.6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未购置新公务用车，公车运行费与上年数相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76.8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 2: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6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办公楼房修缮需要，机关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石狮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4.8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石狮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